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繼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李東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東輝先生(「李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整體戰略策劃。李先生在國內公司以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和高級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會計管理、融資結構、戰略策劃和業務發展方面。加入吉利控股以前，他曾於數家國內公司，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1996年)和中國郵電科學研究院(1991年)，及中外合營跨國企業，包括康明斯(Cummins)公司總部及中國區部(2006-2009年)、華晨寶馬(BMW)汽車公司(2001-2005年)、亞新科(ASIMCO)制動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和亞新科制動系統(珠海)有限公司(1997-2001年)，擔任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如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業務發展總監等重要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在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凱利商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及於一九九七年在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畢業，獲取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獲取哲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將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此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向本公司獲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筆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於緊接獲委任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及李東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